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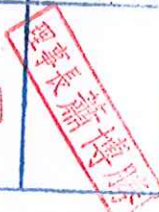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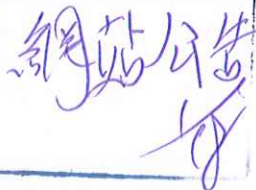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00002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0. 2. 02			
日期	編 號		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「"南光"胃全微丸 10% (蘭索拉唑) (衛署藥製字第044841號)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14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「"南光"胃全微丸 10% (蘭索拉唑) (衛署藥製字第044841號)」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衛生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所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趙 紋 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日期	事項	執行日期	執行地點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謝丞凱  
電話：06-2679751#234  
傳真：06-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145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1453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「"南光"胃全微丸 10% (蘭索拉唑) (衛署藥製字第044841號)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01400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「"南光"胃全微丸 10% (蘭索拉唑) (衛署藥製字第044841號)」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，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







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  
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  
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  
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  
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電 2021/01/25 文  
交 08:42:32 換 章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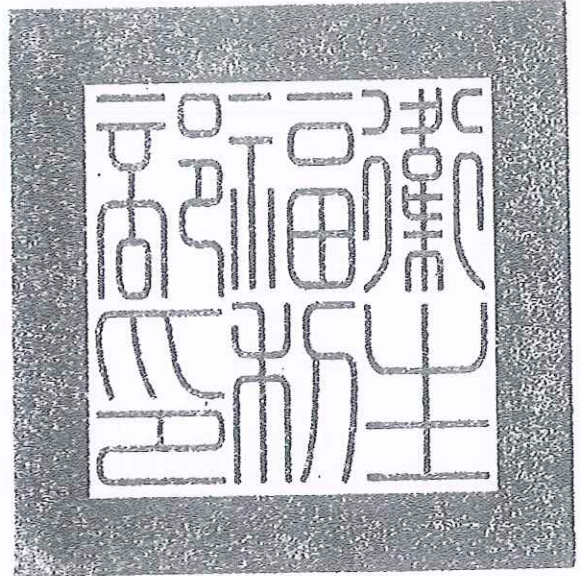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0021號  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4841號 品名「"南光"胃全微丸10%  
(蘭索拉唑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

部長陳時中

